

##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薛起玮女士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后，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薛起玮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至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赵合宇 刘银 梁立

2023年7月25日